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6日上午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文菊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半年度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议案内容请见刊登在2013年8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17日